

臺南市 東 區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1 年(第四季)

服務項目	件數及所佔百分比		很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很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41	41.41%	51	51.52%	4	4.04%	0	0.00%	1	1.01%		
辦事效率	53	53.54%	41	41.41%	1	1.01%	0	0.00%	3	3.03%		
服務態度	55	55.56%	38	38.38%	3	3.03%	0	0.00%	1	1.01%		
總件數	99 件		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50.17%		43.77%		2.69%		0.00%		1.68%		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（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）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89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（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）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